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还原公司董事靳军股权代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代持情况

在证监会查处后，公司了解到，2015年下半年，陆正耀有意投资氢动益维。最终，陆正耀决定以其持有的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神州优车的前身）0.6%的股份，换取氢动益维时任股东李某友等持有的氢动益维26.32%的股份。陆正耀取得的股份由靳军代持。换股后，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以靳军名义受让的部分股权并对氢动益维增资。收购并增资完成后，靳军代陆正耀持有氢动益维10%的股份，海科信息（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氢动益维30%的股份。

二、对公司影响

董事靳军股权代持事项在证监会查处之前并未将其代持事项告知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影响了公司自挂牌至今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工作，其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公司及其本人被证监会处罚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一笔股票交易，没有给投资者产生经济损失，不会给公司带来索赔风险。

三、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会通过合理方式与靳军沟通，希望其能全面的、妥善的解决与代持委托人之间的股份代持事项。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对涉事董事进行了严肃的教育，并

要求其学习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还原公司董事靳军股权代持事项的议案》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